沙森防办〔2024〕6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转发《关于禁止连晴高温期间一切野外

用火的紧急通知》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禁止连晴高温期间一切野外用火的紧急通知》（渝森防办〔2024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重庆市沙坪坝区禁火令》《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》，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 重庆市沙坪坝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森防办〔2024〕23号

关于禁止连晴高温期间一切野外用火的

紧急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、公安（分）局、农业农村委、文化旅游委、应急管理局、林业局：

为认真贯彻市委领导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，严格落实8月24日全市连晴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调度会议要求，切实采取超常手段、过硬措施，合力打赢全市连晴高温期间森林防灭火攻坚战，现将禁止连晴高温期间一切野外用火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时间

即日起至全市森林草原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解除为止。

二、禁止野外用火类别

田间地头焚烧秸秆、烧灰积肥、烧垃圾、烧荒；林区内生产用火和工程用火，以及野外吸烟、烧蜂（蚁）窝、烧香烧纸、野炊、火把照明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燃放孔明灯、烧山驱兽、使用枪械狩猎等其他用火。

1. 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履职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严峻的森林防灭火形势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敏锐性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各级森防指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公安、农业农村委、文化旅游委、应急管理和林业部门既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，又要通力合作、强化联合执法。发布封山令的区县要做到令行禁止，各防火检查站、临时卡点、卡口等岗位人员要切实履职尽责，在此期间，对顶风违规的野外用火行为，要从严从重处罚，形成震慑。

（二）宣传到位。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加大此项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最大程度争取广大干部群众的知晓度、参与度和支持力度，确保各山头地块不见烟、不见火。

（三）严肃问责。市森防指办公室将通过视频监控、空中巡护、暗访检查等方式，全覆盖、全方位检查各地野外用火管控情况，发现一起、通报一起，对野外用火屡禁不止的区县将进行约谈，对由此引发森林火情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从严从重追责问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重庆市公安局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 重庆市林业局

 2024年8月26日